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0	10.00%	4,650,000	15.00%	2021年9月2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3,100,000	100.00%	4,650,000	100.0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王娟娟	合计持有股份	10,791,000	34.81%	10,465,000	33.76%	2021年9月2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2,697,750	25.00%	2,371,750	22.66%		

	有	8,093,2	75.0	8,093,2	77.34%		
	限售股	50	0%	50			
	份						

2021年9月2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1,550,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10%增至15%。

2021年9月2日，王娟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26,000股股份，王娟娟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51.05%减至5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8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与王娟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根华、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10名股东签署《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对出售方向收购方出售标的股份及业绩承诺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做了进一步约定。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旭峰
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844,194,741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98%、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其他中小投资者合计 5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103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娟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中国智慧信息产业园 B 座 12 楼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投资者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 （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